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沈佳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4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)發還與沈佳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被告沈佳螢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手機在案，因該物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)為聲請人所有，業經扣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有扣押物品清單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卷第31頁）。而上開手機未經檢察官作為本案證據之用或聲請宣告沒收，有本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查，復依卷存事證，尚乏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上開手機與本案犯罪有關聯，或可供作本案證據使用，本院亦未於判決內諭知沒收，有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是本案雖尚未確定，然因系爭扣案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邦久
03 法 官 蔡奇秀
04 法 官 高如宜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廖庭瑜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